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土地開發處  
承辦人：劉恩秀  
電話：07-3368333#2595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e83609@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工程科、企劃科、土地處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107066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5月25日召開「本市第102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有權人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5月14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10705944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工程科、企劃科、土地處分科）

局長 陳冠福

## 高雄市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地政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萬主任秘書美娟

紀錄：劉恩秀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辦單位報告：如簡報資料。

六、土地所有權人發言摘要：

(一) 案涉空軍司令部列管高雄市岡山區「致遠、曉風村」，人員已安置，土地已騰空，惟尚未依都市計畫辦理道路及下水道等工程開闢，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俾利促進岡山地方發展。

(二) 這期重劃區範圍內軍備局有 4 筆土地需待國防部同意後才能參與市地重劃，至於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21-1 及 22-1 地號土地上有建築物還要向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再確認是否有使用之需求。

七、綜合答復：

(一) 本重劃區係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二) 本重劃區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 56 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無需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另外區內地上物需符合兩要件才要拆除，即妨礙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是否保留需依上述兩條件來做認定。

八、結論：

請土地開發處研擬重劃計畫書，提請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後即報請內政部審查。

九、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